



2023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如下：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經營保險業務為客戶與股東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的方針包含但不限於對客戶及股東的責任及履行的義務的揭露，還特別重視持續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 政策)的活動。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集團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含相關利益衝突的類型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方法，更多關於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的詳細政策及處理方式的資訊，請到下面網址查詢本集團 Code of Conduct 第 3 節 Market Integrity 及第 4 節 Professional Ethics。

<https://group.bnpparibas/en/group/governance-compliance/compliance>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來評估被投資公司，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或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具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不會一定要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提案，本公司的投票政策包含項目如下。

-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的同意
- 指派與解任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 薪酬制度
- 股東權益 – 新股發行及庫藏股買回計畫
- 受監管的協議
- 有牽涉決定權的組織章程的變更
- 好的治理實施
- 支持能源轉型的倡議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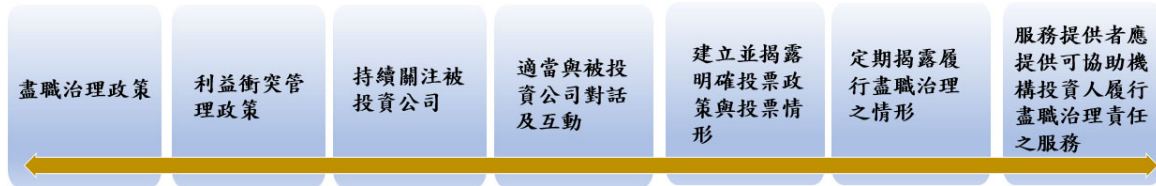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 112 年無股票投資，亦無投票顧問機構之議案投票建議，未來若有投資將行使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權，亦揭露投票顧問機構協助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簽署人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經檢視遵循聲明中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本年度並未發現無法遵循之情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之母公司法國巴黎保險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政策的四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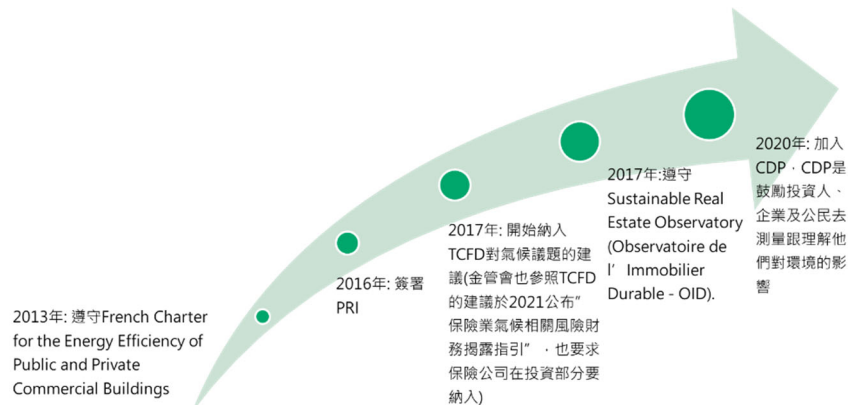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經營保險業務為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的方針包含但不限於對利害關係人責任、履行義務的揭露及良好溝通，以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遵行集團相關規範深化本公司永續治理文化，同時持續著重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 政策)的活動，創造長期的正向影響力，更多資訊請參見下方網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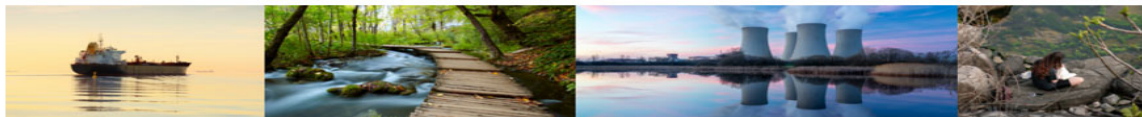
[Our CSR policy - BNP Paribas Cardif](#)

1. 法國巴黎產險隸屬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 (BNP Paribas)，於 2000 年 6 月成立台灣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致力為客戶打造周延的保險規劃和以客戶為中心的保險體驗。
2. 為建立完整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文化，有效監督公平待客推動情形，本分公司於 2020 年成立【公平待客委員會】，檢視各項對客戶服務的指標，追求客戶體驗之提升。確保所提供的服務或商品均公平對待客戶，且執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空間服務無障礙，確保人員出入順利與平安，時時刻刻將客戶置於首位，強化【以客為中心】的價值觀為企業文化。
3. 法國巴黎產險台灣分公司長期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多年來曾投入環境保護、理財教育及社區關懷等公益活動。

4. 考量本公司之投資鏈角色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為保障客戶及股東權益，遵循本公司投資政策。
5.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必須符合集團 CSR 政策的排除清單，排除項目包含但不限於：違反人權、武器相關、燃煤發電、菸草業等項目。
6. 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之有責任的投資政策，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的 ESG 政策及發展如下：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積極投入 ESG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對 ESG 的承諾
 - ✓ 承諾一：整合 ESG 的分析和股東的承諾：
透過投資策略和流程逐漸把負責任投資擴散到主要國家的營運中
 - ✓ 承諾二：採取行動對抗自候變遷：
藉由計算我們的金融資產的碳足跡來激勵公司去建立低碳的營運模式
 - ✓ 承諾三：發展正向影響力的投資：
正向影響力就是根據企業對社會或環境的正向影響貢獻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在 ESG 的行動方案：
 - ✓ 將 ESG 整合進投資
 - ✓ 投入正向影響力投資
 - ✓ 除燃煤相關投資
 - ✓ 永續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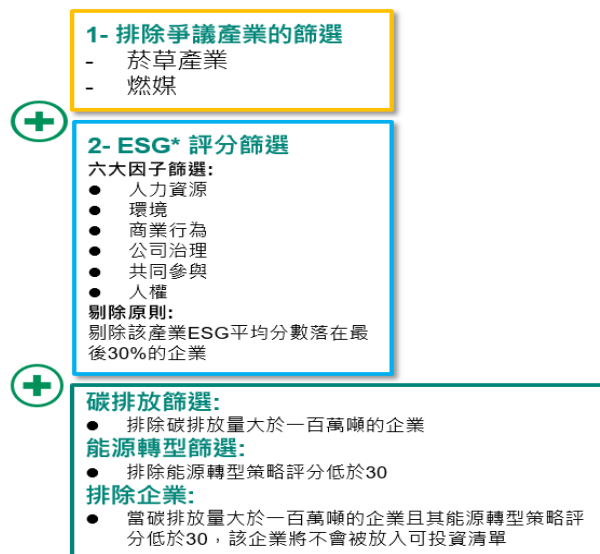
7.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標的必須符合集團的排除清單，投資政策及控制重點如下：



| 排除清單種類 | 投資限制 | 更新頻率 |
|---------------|---|------|
| 社會責任投資企業除外名單 | 不可投資 | 至少每年 |
| 社會責任投資國家排除清單 | 不可投資 | 每年 |
| 企業社會責任監測及排除名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投資 • 不可新增投資(如果被放入清單) | 每年 |

8. 本公司投資之資產類別及方針，預計新增更多 ESG 相關條件之可投資清單。
9. 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之有責任的投資政策，將 ESG 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透過 ESG 篩選可投資標的機制如下：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在 ESG 的行動方案：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如何篩選可投資清單



社會責任投資清單

- 篩選有爭議的企業



10.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11.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 BNP Paribas CARDIF 行為準則，其中關於利益衝突第三條黃金法則，以誠實、忠誠和專業精神行事為重要組成部分。為此，所有員工都應接受有關利益衝突之適當訊息、培訓與專業之指導，且考量任何可能因公司結構或業務活動而產生利益衝突而影響客戶或受益人。
2. 本公司作為受監管的公司，所有員工係有識別利益衝突的責任，而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的首要責任係於本公司。本公司瞭解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永久地、潛在地或不時地發生，有義務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來識別和預防或管理利益衝突，以保護客戶、員工或受益人並採取以下行動：
 - ✓ 實施系統和控制以防止和管理利益衝突
 - ✓ 建立有效的組織措施
 - ✓ 制定與預防、識別、管理和披露相關的操作政策
 - ✓ 提供課程培訓員工
3. 利益衝突之識別、預防和管理已包含在 BNP Paribas CARDIF 行為準則和法令遵循程序文件中，並以高層次方式描述在業務環境中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包括在必要時披露利益衝突情況，潛在和實際利益衝突的識別情況，每年填寫利益衝突評估表與利益衝突揭露聲明書，評估職業道德、市場誠信和客戶利益保護，以識別和管理業務中可能發生的情況。
4. 本公司除遵循上述原則外，亦考量實務作業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況，為維持公司專業、誠實及公平的企業形象，並確保全體員工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本公司訂定之相關遵循規範要求員工符合下列各原則與規範：
 - (1) 組織暨辦公室區隔機制
 - ✓ 各部門依其部門業務性質，獨立規劃、運作、執行專屬業務。
 - ✓ 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屬專任，並就承辦業務種類，於執行職務前依規定向公會辦理申報登記。
 - ✓ 各部門應於獨立辦公處所，處理部門所屬業務。



- ✓ 來賓來訪時，除特殊業務需要並經核准外，餘均須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在會客場所會面，非經本公司員工引領，不得任意進入各單位辦公處所。
- (2) 資訊管理：本公司各部門對其處理業務之相關資料蒐集、使用、存檔、防火牆應以控管，並確實遵守下列原則性規定：
- ✓ 各部門應建立內部資訊控管制度，並指定資訊控管人員，負責管理內部資訊。
 - ✓ 各部門對客戶資料除依法令執行查詢外，有嚴守秘密之義務，其保存位置應為隱密，且非相關執行業務人員未經准許不得翻閱。
 - ✓ 各部門對客戶資料查詢與調閱，除依規定及經授權核准得為調閱外，其他人員禁止調閱。
 - ✓ 投資部之投資標的資訊除相關作業部門外，不得任意提供其他部門。
 - ✓ 各部門使用電腦作業系統，應依其所設定職務權限處理相關資訊，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避免不當傳遞、使用。
 - ✓ 各部門之電腦管理系統使用者密碼，係使用者之業務機密及使用權限，應絕對保密並禁止私自借用。
 - ✓ 本公司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供定期防火牆設定檢視報告，並確認與本分公司與受委託機構服務之其他保險公司分屬不同防火牆管理與獨立網路區段，以確保本分公司資料儲存、保管、及存取均獨立運作。
- (3) 權責分工：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內容如下：
- ✓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 運用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 目前本公司投資政策並未開放投資單一個股。
 - ✓ 本公司有訂定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必免以較差之費率與關係企業交易，有損公司股東權益。
 - ✓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並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相關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本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在議合程序上，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落實盡職治理作為，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或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具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藉由表達對 ESG 議題之關切，影響被投資公司，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促進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2. 於投資前透過指標篩選，若發現違反之情事則不予投資。投資後，對 ESG 關注議題持續進行檢視與監控，當被投資公司違反本公司所關注之 ESG 議題，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本公司追蹤被投資公司改善進度與情形，以確保議合之執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若該公司並未進一步改善行動，或遇重大爭議事項、主管機關裁罰確定、法院判決者，該標的不得再增加投資金額，並逐步出清持股。
3. 本公司投資政策並未開放投資單一個股。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1.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不一定要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提案，本公司的投票政策包含項目如下。
 -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的同意
 - 指派跟解任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 薪酬制度
 - 股東權益 – 新股發行及庫藏股買回計畫
 - 受監管的協議
 - 有牽涉決定權的組織章程的變更
 - 好的治理實施
 - 支持能源轉型的倡議
2. 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如為本公司之重大議案，必要時會先行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並配合證券交易所推廣公司治理政策，全面採取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3.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除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而採取棄權處理，其餘各項議題，投票前內部會逐項研究討論議案支持與否，如相關議案屬違反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者，且在投票前無法與經營團隊取得共識者，將不予支持，其餘在符合本公司 ESG 指標與不違背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的前提下，考量尊重被投



資公司之專業經營，且多屬於經營上必須揭露之重大議題，原則上予以支持。

投票政策

| | |
|----|---------------------------------------|
| 棄權 | 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不參與董監改選之議題。 |
| 反對 | 如相關議案觸及本公司 ESG 關鍵議題，且在投票前無法經營團隊取得共識者。 |
| 贊成 |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且經審慎評估後無明顯違反規定之事宜者。 |

4. 本公司投資政策並未開放投資單一個股。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公司盡職治理落實的資源投入，係由總經理室、投資部、法令遵循部、公關廣宣部、資訊部等負責，投注情形如下表：

| 投入資源 | 執行內容說明 | 人數 | 小時數 |
|------------|---|----|-----|
| 總經理室 | 1.「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2.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 1 | 3 |
| 投資部 | 1.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2.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股東會議案評估、股東會投票之執行、被投資公司爭議性事件追蹤 3.盡職治理資料彙整 | 1 | 30 |
| 法令遵循部 | 利益衝突程序文件之管理與教育訓練與相關法令規範更新解讀 | 1 | 30 |
| 銷售暨數位業務發展處 | 1.公司品牌發展策略溝通及公關活動計劃執行 2.ESG、永續主題等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執行 | 2 | 30 |
| 資訊部 | 官方網站維護及更新 | 2 | 8 |

2.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112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書，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3. 核准層級：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之最高核決層級均為總經理。本報告書由權責單位統整定稿後，由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4. 聯繫管道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官方網站：<https://nonlife.cardif.com.tw/>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8樓之1
服務/申訴專線: 0800-266-288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 112 年無股票投資，亦無投票顧問機構之議案投票建議，未來若有投資將行使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權，亦揭露投票顧問機構協助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